（上接A8）

| | | |
|---|---|---|
| 第九十條 |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br>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br>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 第九十一條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爲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br>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爲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br>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
| 第九十七條 |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br>（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br>（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r>（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并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r>（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br>（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br>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br>（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br>（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r>（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并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r>（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br>（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br>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
| 第九十九條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r>（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財產；<br>（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br>（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br>（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爲他人提供擔保；<br>（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br>（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br>（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爲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br>（十）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br>（十一）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爲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br>（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br>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r>（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財產；<br>（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br>（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br>（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爲他人提供擔保；<br>（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br>（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br>（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爲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br>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第一百條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br>（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br>（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br>（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br>（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并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br>（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br>（六）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準，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br>（七）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br>（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br>（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br>（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br>（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br>（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br>（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br>（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 第一百零三條 |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并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爲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系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对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仍然有效。 |
| 第一百零五條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上市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异議并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第一百零六條 |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br>（一）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并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系的董事。<br>（二）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系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br>（三）公司聘任適當的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員。<br>（四）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br>（五）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 刪除 |
| 第一百零七條 |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br>（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br>（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br>（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刪除 |
| 第一百零八條 | 獨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br>（一）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系（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br>（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br>（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br>（五）爲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等服務的人員；<br>（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br>（七）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br>（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br>（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br>（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br>（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br>（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br>（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 第一百零九條 |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并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系發表公開聲明。 | 刪除 |
| 第一百一十條 |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刪除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br>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br>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br>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上市公司應將其作爲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爲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 刪除 |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br>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 刪除 |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獨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br>（一）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系（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br>（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br>（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br>（五）爲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等服務的人員；<br>（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br>（七）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公司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br>（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三）提議召開董事會；<br>（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br>（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br>（六）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br>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r>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br>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獨立董事應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br>（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br>（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五）獨立董事認爲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br>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br>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br>（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br>（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br>（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br>其他獨立董事相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公司應當爲董事正常履職提供必要的條件。 |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
| 第一百一十六條 |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3人，其中常務副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br>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并根據需要，設立執行委員會及戰略投資、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并擔任主任委員（即召集人）。<br>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幹人。 |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并行使下列職權：<br>（一）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br>（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br>（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br>（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br>（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br>（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br>（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br>（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br>（十五）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并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br>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并行使下列職權：<br>（一）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br>（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br>（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br>（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br>（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br>（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br>（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br>（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br>（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br>（十五）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并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br>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大會批準。<br>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就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重大擔保事項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提供擔保，但上述單次購買、出售、置換的資產淨額、貸款金額、對外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十。超過上述授權的資產處置行爲應報股東大會批準。<br>公司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大會批準。<br>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就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重大擔保事項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提供擔保，但上述單次購買、出售、置換的資產淨額、貸款金額、對外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十。超過上述授權的資產處置行爲應報股東大會批準。<br>公司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一百二十條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br>（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br>（三）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br>（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br>（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并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br>（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br>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其授權原則與授權內容如下：<br>（一）董事會的授權原則：<br>1、有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掌握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及時進行科學決策的原則；<br>2、有利於對管理團隊績效考核，決定對其獎懲，推進公司工作高效、經濟運行的原則；<br>3、有利於推動公司法人負責制工作開展的原則。<br>（二）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1、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現問題提交董事會審議；<br>2、督導、檢查公司的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和管理團隊的工作情況，作爲董事會對管理團隊進行獎懲的依據；<br>3、對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臨時獎懲權，事後報董事會備案；<br>4、在涉及公司經營方向、經營戰略、經營計劃和目標，其他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活動時，或首席執行官或管理團隊處理重大經營活動時可能嚴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以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br>5、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置換資產、貸款、擔保和風險防範等事項；<br>6、簽發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br>7、簽發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文件，簽發對子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推薦文件；<br>8、總股東大會通過後，簽發公司經營計劃和目標、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及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增加或減少注冊資本方案及其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及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簽發公司內部機構的設置方案等。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br>（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br>（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大會批準。<br>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就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重大擔保事項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提供擔保，但上述單次購買、出售、置換的資產淨額、貸款金額、對外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十。超過上述授權的資產處置行爲應報股東大會批準。<br>公司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大會批準。<br>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就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重大擔保事項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提供擔保，但上述單次購買、出售、置換的資產淨額、貸款金額、對外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十。超過上述授權的資產處置行爲應報股東大會批準。<br>公司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br>（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br>（三）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br>（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br>（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并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br>（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br>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其授權原則與授權內容如下：<br>（一）董事會的授權原則：<br>1、有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掌握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及時進行科學決策的原則；<br>2、有利於對管理團隊績效考核，決定對其獎懲，推進公司工作高效、經濟運行的原則；<br>3、有利於推動公司法人負責制工作開展的原則。<br>（二）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1、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現問題提交董事會審議；<br>2、督導、檢查公司的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和管理團隊的工作情況，作爲董事會對管理團隊進行獎懲的依據；<br>3、對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臨時獎懲權，事後報董事會備案；<br>4、在涉及公司經營方向、經營戰略、經營計劃和目標，其他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活動時，或首席執行官或管理團隊處理重大經營活動時可能嚴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以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br>5、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置換資產、貸款、擔保和風險防範等事項；<br>6、簽發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br>7、簽發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文件，簽發對子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推薦文件；<br>8、總股東大會通過後，簽發公司經營計劃和目標、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及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增加或減少注冊資本方案及其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及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簽發公司內部機構的設置方案等。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br>（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br>（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常務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常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常務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常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通知；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除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通知方式發出之外，還可以通過電話、傳真的方式發出。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　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通知；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除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通知方式發出之外，還可以通過電話、傳真的方式發出。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　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
| 第一百三十條 |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爲：投票表決（署名）或舉手表決。<br>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并作出決議，并由參會董事簽字。 |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爲：投票表決（署名）或舉手表決。<br>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傳真、通訊的方式進行并作出決議，并由參會董事簽字。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爲投票。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r>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r>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br>公司根據工作需要，由首席執行官提名，可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各一名，執行總裁、副總裁若幹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br>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當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幹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br>公司根據工作需要，由首席執行官提名，可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各一名，執行總裁、副總裁若幹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br>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br>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r>（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br>（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br>（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br>（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br>（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br>（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br>（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br>（十）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br>（十一）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br>首席運營官協助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br>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br>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執行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首席執行官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眞實性。<br>首席執行官在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 第一百四十條 |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br>（一）高級管理人員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br>（二）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br>（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br>（四）董事會認爲必要的其他事項。 |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br>（一）首席執行官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br>（二）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br>（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br>（四）董事會認爲必要的其他事項。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首席運營官協助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首席財務官、執行總裁、副總裁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公司部分經營業務或承擔部分內部管理職能。 | 首席運營官協助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首席財務官、執行總裁、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副總裁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公司部分經營業務或承擔部分內部管理職能。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r>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爲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br>（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并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br>（二）檢查公司財務；<br>（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爲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br>（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爲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br>（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